

货物类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32

甲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 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乙方与甲方平等协商, 双方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同意出售, 且甲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税率	税额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ML-2030C I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249500.00	220796.46	13%	28703.54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SUNDOM-300IB(21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9500.00	43805.31	13%	5694.69
合 计						264601.77	13%	34398.23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 299000.00 元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30)日内								
备注: 1. 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资料、培训资料、培训费、备品备件费、调试等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含税)。								

二、付款方式: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设备验收完成合格签字后 3 个月内付全款。
2. 合同签订后付款 50%, 安装验收合格签字后 6 个月内付清余款。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签字后 3 个月内付设备款的 90%,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2)。

三、产品交付: (选项划“√”表示)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特快专递 ()	普通邮递 ()	其他: __
------	---------------	-------------	-------------	-------------	-------------	-------------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	由甲方承担 ()
甲方指定的产品交付地点/接收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备注:

1. 产品包装应严格按照本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因包装不慎发生丢失、锈蚀、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收货单位、到货站;注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字样及合同号。货物名称、总件数及箱号;运输起吊标识。
3. 设备运输手续及投保费用由乙方办理并支付。
4. 乙方在发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到达日期,甲方应做好接货准备。
5.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包装和外表无损、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换。若有不符或损坏情况。乙方应及时补供、修复,因运输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与运输部门交涉索赔。
6. 超过合同期限而未能按要求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 验收标准: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其他标准(见补充条款)进行验收。
2.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如需要):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和原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现场为设备安装现场或者双方商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条件改造、配合甲方提供改造场地所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负责承担合同内设备接入甲方医疗网络信息系统所需的费用。
3. 验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后由乙方、甲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更换、退货等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安装、运输、保险等费用,并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如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并适于相应的运输条件。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质量及保修期:按厂家标准,乙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保修期。乙方承诺:乙方在产品交付且安装验收合格后将向产品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提供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终身维护期分为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届满后。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修理,并免费提供更换零部件;保修期内,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检测;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答复,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检修。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在国内市场购买的价格,终身提供备品和保养及维修服务;并按其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同类设备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维修和设备升级更新服务。

七、售后服务按双方售后服务协议执行，乙方委托售后服务商的，应提供服务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八、乙方所提供设备，医疗设备注册证、授权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仅计量设备需要）等证件齐备并且有效。

九、乙方应当提供医疗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十、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与已付货款等值的、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文本不论是手写的或是打印或是划标记表明条款均是由双方经充分协商出于真实意愿而确定和表示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主体均不得加以曲解。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清楚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各自所负的合同义务，并绝对自愿地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关村南路12号

电话：010-82548583

传真：010-82548586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01090321000120111091492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王阳明镇云山中路28号（余姚

人才创业园内）

电话：13426425802

传真：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账号：61020122000628496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金、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陈莎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推销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后勤各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纪委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配置单

1) 二氧化碳激光配置单

ML-2030CI 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配置清单

ML-2030CI 型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防护眼镜及眼罩	各 1 副
扫描器及扫描头	1 套
手术刀头	1 套
锁开关钥匙	2 把
遥控联锁	1 个
电源线	1 根
激光警告标牌	1 张
脚踏开关	1 个
加水装置及溢流管	1 套
备用保险 (250V 5A)	2 个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份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配置单



海南三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ainan SUNDOM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SUNDOM-300IB 型 213 配置清单

组件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地
主机	213	1	台	三顿
TTB 面探头	1500mW+120mw	1	枚	三顿
TTA1 点探头	500mW+30 mw	1	枚	三顿
曲臂	QBB	1	副	三顿
主机钥匙	--	2	把	北京
保险管	T1. 5AL250V	2	枚	北京
防护眼镜	DM	1	副	三顿
探头线	L1. 5m	2	根	三顿
电源线	L3	1	根	三顿
产品说明书	EMC22. 2	1	本	三顿
合格证/保修卡	V1. 0 版本	1	套	三顿

制造商：海南三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修正协议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修正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原合同概况

原合同名称：《货物类产品购销合同》

原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原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 元）

二、 修正内容

1. 修正点：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生产厂家：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修正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生产厂家：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修正点：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生产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为：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生产厂家：海南三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三、 协议效力

除上述修正外，原合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五、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关村南路 12 号

电话：010-82548583

乙方（盖章）：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28 号（余姚人才创业园内）

电话：1342642580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